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551號

聲　請　人　馮凱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昭伶